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7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1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1)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

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2)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3)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屬境外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銀國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延永先生、謝鑫先生及周立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程茁女士及齊亮先生。